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46號

上訴人 久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豐榮

送達代收人 劉慧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唐案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107年度建字第146號）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471,7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洪加芳